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和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珠医疗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106号)、《中珠医疗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0-110号),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召集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
1.02	丁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9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1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106号)。

2020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持股12.83%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提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加补选董事候选人。一体集团提名丁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丁恒先生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卫滨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0-109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0-110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9月18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1.02	丁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决议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9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 9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0年9月25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拟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隆基"或"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4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一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此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二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丙方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满足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生产配套设施。

3、投资概算:曲靖隆基总投资预计约4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4、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地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内。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各项保障支持政策的落实和资源配置;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将相关资产租赁给丙方项目公司使用;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厂房或配套设施违约,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如丙方项目公司在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协议签订后未按协议约定进度实施生产性设备设施安装的,视为丙方项目公司违约并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各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属地原则,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 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4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91,8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83,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75,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刘江东先生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1日、22日	4.34	12,183,645	2%

自2019年6月27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合计持有股份	79,528,418	13.06%	67,344,773	1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2,105	3.26%	16,836,193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46,313	9.79%	50,508,580	8.2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二、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江东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1日、22日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183,645	2
合 计	12,183,645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79,528,418	13.06	67,344,773	11.06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9,078,365	8.06
合计持有股份	128,606,783	21.11	116,423,138	1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60,470	11.32	65,914,558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46,313	9.79	50,508,580	8.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范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行使或者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江东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0年9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5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前期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了"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中标人。

3.该项目招标人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同时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签订相关协议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80.14亿元,依据投标文件和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按照投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负责实施该项目的医院改造及疾控中心改造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改造工程范围确定。施工金额依照联合体中标的价格体系,具体以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若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最终合同金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